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社〔2025〕25号

关于上解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本级及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16〕106号），地州财政配套补助20元/人，县级财政配套补助80元/人，截至2025年6月底全州实际缴费人数255385人，根据配套补助标准计算，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本级及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为2553.85万元，其中：州本级510.77万元，博乐市1019.016万元，阿拉山口市26.568万元，精河县672.496万元，温泉县325万元。

根据博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医保基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博医保字〔2020〕21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州级统筹，请各县（市）财政局于2025年7月31日前，将县（市）配套资金足额上解至地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账号：65001730100052506825-0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附件：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本级及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5年7月17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本级及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市	截止2025年6月底实际缴费人数	2025年应补助		上半年已配套		此次应配套	
			县级配套80元/人	地州配套20元/人	县级配套80元/人	地州配套20元/人	县级配套80元/人	地州配套20元/人
博州	博乐市	127377	10190160	2547540	5035960	1258990	5154200	1288550
	阿拉山口市	3321	265680	66420	131400	32850	134280	33570
	精河县	84062	6724960	1681240	6362480	840620	362480	840620
	温泉县	40625	3250000	812500	1617560	404390	1632440	408110
	合 计	255385	20430800	5107700	13147400	2536850	7283400	2570850